

臺北大巨蛋安全體檢小組審查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4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整

貳、會議地點：市政大樓北區11樓林副市長辦公室

參、會議主席：林副市長欽榮 記錄：邱曉羣、林靖凱

肆、出席及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林召集人欽榮、林委員洲民、吳委員俊鴻、黃委員治峯、陳
委員亮全、陳委員柏森、吳委員貫遠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伍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陸、綜合討論：(略)

柒、結論：

(一)總結報告書建議列出體檢基準，以說明本小組檢驗的標準。

(二)電腦模擬可找出堵塞的節點，指出設計的盲點與問題。

(三)每平方公尺4人站立空間，人之移動為零，不能算是可疏散之空間。

(四)依據大巨蛋所引用英國「Guide to Safety of Sport Grounds」
9.6 10.9 及 Annex B :Glossary 定義，室內疏散空間
(concourse)應為合理之安全空間，遠雄之疏散空間與觀眾
席並無防火區劃實有安全疑慮。依前揭規定，應有30分鐘
耐燃性能之其他構造或設備。